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The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and Health Science in the
Department of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13 學年度)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2024 年 9 月

目 錄

緣起(INTRODUCTION).....	1
教育宗旨(AIMS)	2
發展特色 (CHARACTERISTICS).....	2
課程主軸及規劃(CURRICULUM PLANNING)	3
課程總表.....	4
碩士班畢業規定	7
一、一般規定.....	7
二、修課規定.....	8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規定	9
四、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
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13
旅遊健康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15
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與評分準則	19
碩士論文封面及篇前範例	2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緣起(Introduction)

近代國人對休閒生活的重視與觀光品質的提升，休閒活動已成為國人生活的一部份，臺灣位居東亞及太平洋區的中心地帶，在政府積極改善觀光遊憩區軟硬體服務設施、鼓勵產業升級、發展多樣化國民旅遊休閒活動，各樣休閒需求的多元化，如主題式、體驗式及複合式等休閒娛樂型態，使休閒產業更具有多樣化面貌。加上全球觀光旅遊盛行，來臺國際旅客人數快速攀升，國人國內旅遊及出國人次亦持續增加，臺灣觀光休閒產業人才需求倍增。然而隨著氣候變遷、人口高齡化等因素，增加休閒活動所潛藏之各項安全、健康威脅與疾病等問題。休閒參與者之潛在風險，特別是銀髮族與慢性疾病患者等特殊族群，除提供醫療照護外，也須關注他們的休閒活動議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旅遊健康研究所於九十年成立，配合本校健康照護特質，致力於培塑旅遊健康專業人才，自一〇四學年度起成立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同時系所合一，以培養具休閒與健康專長之專業人才為發展目標。同時積極提升教學與研究成效，強調 ICRT 四大精神，分別是發揮創意(Innovation)、有效溝通(Communication)、相互尊重(Respect)與團隊合作(Teamwork)，透過彈性、多元化及前瞻性之課程設計，協助學生達成其生涯規劃目標。

教育宗旨(Aims)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休閒與健康促進的專業及研究人才」及「具有旅遊與健康危機處理的專業及研究人才」。課程主要結合旅遊健康安全及休閒健康促進，並訓練其具休閒健康服務專業能力、旅遊健康危機處理能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能力、全球化觀點創新能力、研究工具應用能力、獨立思考及批判能力、追求旅遊健康生活能力，同時也有智慧尋求各樣可用的資源，以習得之休閒健康專業知識，協助服務對象增進調適能力，落實「健康、安全及高品質」的旅遊休閒行為。

發展特色 (Characteristics)

- 一、教學設計透過休閒旅遊及健康促進之知識觀念整合，內容除包括休閒遊憩類與健康促進類必修科目外，更設計觀光旅運產業、綠色休閒產業與特殊休閒產業等實務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範疇，滿足學生修課選擇需求。
- 二、設有休閒與健康多功能專業教室與休閒與安全專業教室，強化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研討會和專題講座，了解最新旅遊觀光趨勢，增加學生專業素養，提升視野及國際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Objectives and Ability)

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休閒與健康促進的專業及研究人才」及「具有旅遊與健康危機處理的專業及研究人才」。透過完善課程規劃及研究風氣，使研究生具備休閒健康服務專業能力、旅遊健康危機處理能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能力、全球化觀點創新能力、研究工具應用能力、獨立思考及批辨能力、追求旅遊健康生活能力等八大核心能力

課程主軸及規劃(Curriculum Planning)

包括必修科目（13 學分）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5 學分）。至少須修畢 34 學分以上始能畢業，其主要課程內涵如下所示。

1.畢業最低學分為 34 學分，課程總表如表一所示。

2.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包含旅遊健康評估與管理（2 學分）、研究方法論（2 學分）、旅遊健康緊急處理（3 學分）、進階應用統計學（2 學分）及專題討論(一)(二)（4 學分），合計 13 學分。

其中專題討論應與碩士論文計畫書於同一學期中開始進行。

如未能如期於二年內修畢者，於第三年起至畢業為止，建議每學期參與「專題討論」。

3.碩士論文（6 學分）。

4.選修科目：至少 15 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劃發展方向及學生志趣安排之。

5.碩士班跨校選課承認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經提出成績證明、授課大綱與教學進度表，由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至多承認 4 學分。

課程總表

表一 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數及時間規劃

年級	科目名稱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合計 (學分數)	備註
第一學年	旅遊健康評估與管理		2		2	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論		2		2	必修科目
	旅遊健康緊急處理			3	3	必修科目
	進階應用統計學			2	2	必修科目
	選修 ³		4	6	10	
	合計		8	11	19	
第二學年	專題討論(一)		2		2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二)			2	2	必修科目
	選修	專題研究 ²	1		1	必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³	4		4	
	碩士論文			6	6	
	合計		7	8	15	
總計			15	19	34	

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4 學分。

註 2：專題研究為必選修科目，於畢業前修習完畢即可。

註 3：除旅遊健康規劃實務實習課程外，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需要，須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請先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並達 5 人或以上修課人數(須填具上課切結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開課。

表二 選修課程

課 群	選修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備 註
先 修	生物統計(Biostatistics)	2	*
	研究概論(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Methods)	2	*
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			
旅 遊 健 康 安 全 課 群	旅遊醫學與健康專題(Issue on travel medicine and health)	3	
	旅遊健康行為專題(Seminar on Travel Health Behavior)	2	
	旅遊安全專題(Seminar in Travel Safety)	2	
	旅遊健康法規專題(Seminar on Research of Tourism and Health Law)	2	
	旅遊健康規劃實務實習(Planning and practice of tourism health)	2	
	特殊旅遊健康創作與實務 (The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for Special Tour groups)	2	
休 閒 健 康 促 進 課 群	旅遊餐飲與健康專題(Seminar of Tourism, food and Health)	2	
	運動、休閒與健康(Sport, Recreation and Health)	2	
	溫泉遊憩專題(Seminar on Recreational Hot Spring)	2	
	遊憩治療專題(Seminar on Therapeutic Recreation)	2	
	健康環境專題(Seminar in Healing Environments)	2	
其 他 / 進 階 選 修 課 群	全球觀光變遷趨勢(International Trend of Tourism)	2	
	旅運管理專題(Seminar on Travel Management)	2	
	觀光服務與行銷(Tourism Service and Marketing)	2	
	特殊族群遊憩服務專題(Seminar on Recreation Service for the Specific Group)	2	
	旅遊心理學專題(Seminar on Topic on Tourism Psychology)	2	
	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旅遊健康資訊管理專題(Seminar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Tourism and Health Science)	2	
	遊憩管理專題(Recreati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	
	永續旅遊專題(Seminar in Sustainable Tourism)	2	
	多變量解析(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2	
	專題研究(Independent Study)	1	
	英文論文寫作(Academic Writing and Publishing)	2	
	論文寫作與評論(Dissertation writing and evaluation)	3	
	學術期刊與投稿實務(Practice of Submitting Research Articles to Academic Journals)	2	
備 註	1. 研究生若對研究概論、統計學等課程未具相當之基礎能力者，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自行修習完成「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先修相關課程，並通過本系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有關研究生自行修習之先修相關課程，如可檢附證明所修習之先修相關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則無須再經本系測驗。而本項課程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採計。研究生若符合先修抵免規定者，請依本系碩士班先修課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系碩士班鼓勵學生跨校所選課，惟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列入畢業學分，其學分承認以 4 學分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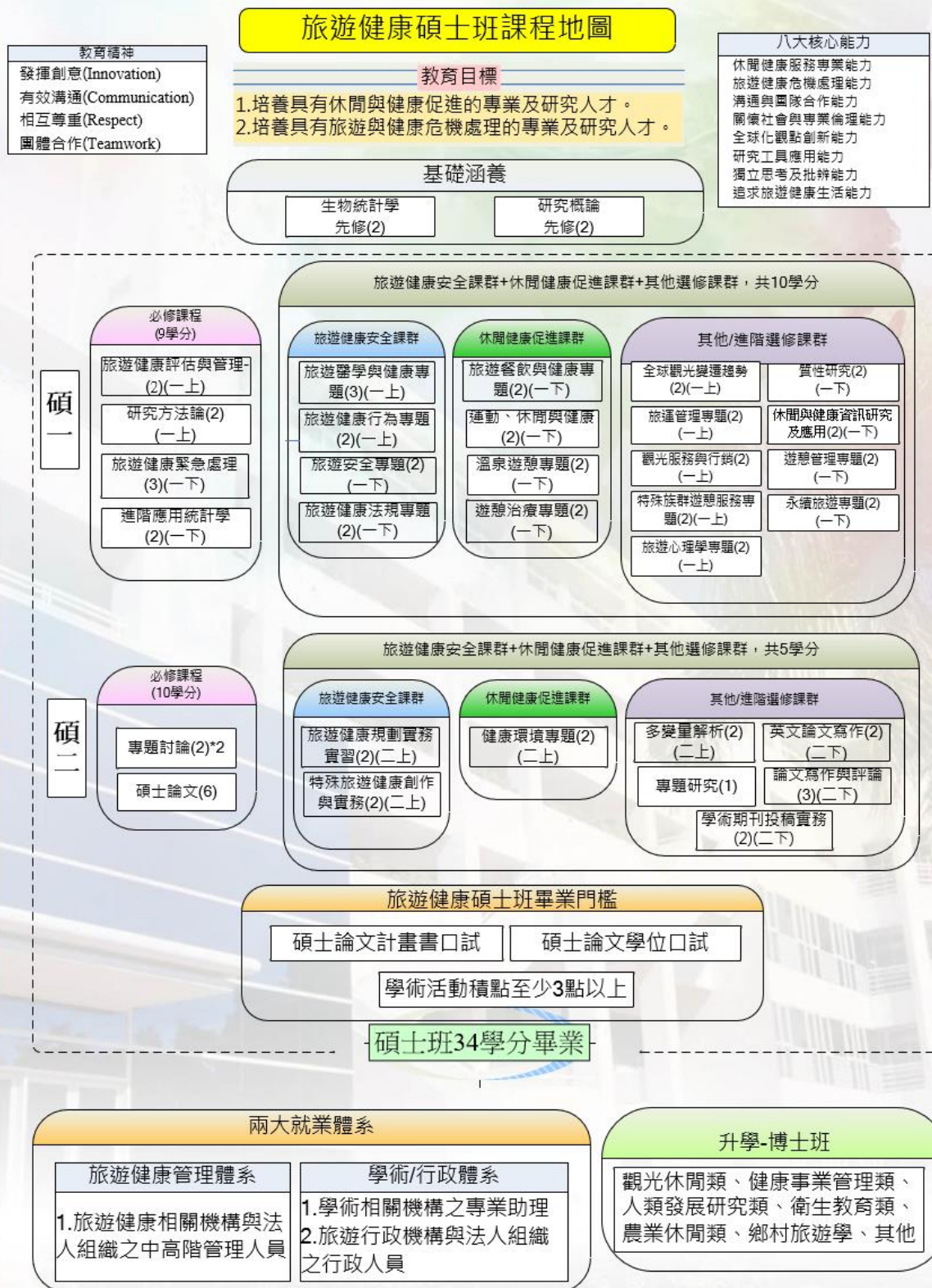


圖 2 碩士班課程地圖

碩士班畢業規定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總修業學年不得超過四學年。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須完成修課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學位考試及相關規定，方得以畢業。所有規定如下：

一、一般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應恪遵本校校規外，並應隨時注意自己的行為，避免做出有損系譽、校譽的事情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積極參與本系碩士班相關學術活動或一般活動，協助「旅遊各地、健康相隨」理念的推動，以及 ICRT：創意(Innovation)、溝通(Communication)、尊重(Respect)、團隊合作(Teamwork)，四大精神的發揮。
- (三) 研究生入學後需和導師討論，規劃完成修課計畫（參閱頁 6 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 (四) 為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取得學術研究能力積點 3 點(請參閱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頁 13)。
- (五) 研究生可依據自己研究興趣和主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1/31)前商請一名本系碩士班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請參閱系網碩士班表單下載）。若有跨領域研究者可依研究主題商請一名本校(含本系)或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選定本系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選定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當學年度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超過 3 名為原則。研究生如未能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1/31)前選定指導教授，一律併同下一屆研究生共同擇選指導教授。
- (六) 若研究生須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請參閱系網碩士班表單下載）。提出申請之研究生須與原指導教授晤談後，再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針對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則不受第五點之規範。

二、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34 學分，包括必修科目（13 學分）及碩士論文（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5 學分）。
- (二) 研究生未修習研究概論、統計學等先修課程或已修習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自行修習完成研究方法及統計等相關先修課程，並通過本系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有關研究生自行修習之先修相關課程，如可檢附證明所修習之先修相關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則無須再經本系測驗。而本項課程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採計。
- (三) 研究生若符合本校先修抵免規定者，須填具「先修課程抵免修課申請表」（請參閱系網碩士班表單下載）及原校開設科目名稱之成績表、教學計畫書(含教學課程進度表)並經原畢業學校系辦公室核章，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即可免修該課程。
- (四) 研究生若曾於本校他所或校外所修與本系碩士班有關之專業課程，可申請抵免該應修學分，其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4 學分，唯抵免及格科目修習年限超過 10 年者，或必修學分涉及教學專業性，故無抵免之申請。該抵免學分事宜須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星期前提出申請（請參閱系網碩士班表單下載），且須經系務會議審查後報請系主任核可。
- (五) 本系碩士班鼓勵研究生跨校所選課，其選修課程科目，以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範圍。需與本系碩士班教育宗旨及教學目標相關，且須與論文寫作方向有必要之關聯性。學生於學分修畢後，應於次學期四月或十月前提出「跨校所選課承認學分申請表」（請參閱系網碩士班表單下載），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列入畢業學分，其學分承認以 4 學分為上限。
- (六) 研究生擬定碩士論文題目時，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研究議題至少需涵蓋以下範圍：
 -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培養具有休閒與健康促進之專業人才、培養具有旅遊與健康危機處理的專業人才)之精神。

- 涉及觀光、休閒與旅遊產業之範疇。
- 涉及具休閒與旅遊產業特徵之健康促進範疇。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擬定碩士論文題目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晚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日期三週前，提出碩士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表單），經本系檢核會議審查結果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研究生提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審查（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表單），並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完成審查，唯研三以上之研究生不受此時程限制。如有特殊情事，或不可抗力掌握之因素，應向系務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當學年度規定之時程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3至5人，系所外委員至少1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總人數以3人為原則，超過第4人起，由學生個人支付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費用。
- (四)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表單）及論文摘要，提送本系檢核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如審查結果確認須修正後始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則應依據本系檢核會議修正建議修正，經確認修正內容符合修正建議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向學院申請複審（詳見本系網站規章辦法之休健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實施要點之複審機制）。

四、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完整及最新規定請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一) 研究生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如欲更換論文研究主題，須重新啟動論文計畫書審查相關規定，重新審查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二)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確定已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學分已修畢、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初稿與專業符合檢核審查、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及繳交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及日期註記之碩士論文初稿電子檔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始符合申請資格。
- (三) 研究生擬申請碩士學位口試時，應於學位口試日期前三週，將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之「碩士論文初稿」提交碩士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表單），經本系檢核會議審查結果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四)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三週前填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學位考試表單（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表單）並繳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與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及日期註記之「碩士論文初稿」電子檔至系辦，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尚未學位考試前，如考試日期、時間、論文題目及考試委員涉及異動時，應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表單）。有關考試委員異動之申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並送教務處審核。
- (六) 碩士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執行之，原則上應與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一致，如涉及異動時，應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表單）。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再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考試委員人數 3 至 5 人，系所外委員至少 1 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指導教授（及聯合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以 3 人為原則，超過第 4 人起，由學生個人支付學位考試委員費用。

- (七) 考生須獲得每位考試委員 70 (含) 分以上之評分方視為通過，學位考試成績之計算以所有考試委員之平均評分採計至整數，小數點下一位採四捨五入制。
- (八)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應提出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表單），提交系辦送教務處備查。
- (九) 研究生完成學位口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表單），並經本系檢核會議審查結果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方符合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如審查結果為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須重新提交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向學院申請複審（詳見本系網站規章辦法之休健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實施要點之複審機制）。
- (十)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如未能於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時，或學位考試結束後，因涉及論文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經本系審核會議審查結果為不符合，並未能於該學期再次學位考試，應向教務處辦理撤銷程序（請參閱系網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表單），未來再提出學位考試時，應重新完成申請程序。
- (十一)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未能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或次年度 3 月 3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之辦理。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並須於下學期修習碩士論文，依註冊收費標準，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
- (十二) 本系碩士班論文格式相關規範，（請參閱系網碩士班規章及辦法）。
- (十三) 有關學位考試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和教育部相關規定。

五、碩士學位論文上傳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其最終論文仍須經系所主任進行最終確認，是否符合前次會議決議，如有疑義，仍須召開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會議審議。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上傳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二)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應依學校規定置放於學位論文附錄。
- (三)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傳之帳號及密碼由系辦助理告知，上傳後經系辦助理查核通過後，方可辦理後續離校相關程序。
- (四)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延後上傳作業要點，有關設定論文公開或延後公開，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定核可後，得同意延後公開，且年限最長5年。其他未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定核可後之學位論文，一律設定校內外立即公開。
- (五) 針對論文延後不公開之原則如下：
 - 1. 機密：請提出機密依據，並說明符合之狀況，例如為產學合作案時，請提供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註明涉及保密條款之條文。
 - 2. 專利：請提供專利送審證明文件或切結近期即將送審專利之說明文件。
 - 3. 依法不得提供者：請提供相關法律依據及符合之狀況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第一則 為強化與導引本系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專業技能與核心能力之呈現，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規定之畢業門檻，方能畢業，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層級	名稱	檢定標準
校層級	學位口試	1. 70（含）分以上之評分，視為通過。 2. 70 分（不含）以下之評分，視為不通過。
系層級	基本能力 門檻	研究生若對研究概論、統計學等課程未具相當之基礎能力者，於入學前修習「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相關課程之證明。
	學術研究 活動積點 至少 3 點 以上。	計點標準如下： 1.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或國科會 1 級期刊發表：6 點。 2.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5 點。 3. 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3 點。 4. 全文收錄刊載（含接受）於未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2 點。 5. 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得獎：1 點。 6. 海報發表：1 點，最多採計 2 點。 7.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送審相關證明：3 點。 8. 於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相關證明：3 點。 9. 於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設計專利相關證明：5 點。 發表論文或專利原則如下： 1. 論文與專利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2. 發表多篇論文或專利，其文章或專利內容須有區隔性。 3. 研討會口頭論文或專利發表須由創作者本人親自發表。 4. 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該生之指導教授亦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學生如發表專利，該生之指導教授亦須為共同作者。 6. 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所有作者均分。
	通過論文 計畫書口 試審查。	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議通過。

第三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積點，以入學後開始採計，其他未盡事宜則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未達學術研究活動積點者，由指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教學，以協助研究生達成學術研究活動積點門檻後，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得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五則 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第六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

一、詳細閱讀「研究生手冊」與「學位考試規則」。

二、申請學位考試：

1. 確定自己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學分已修畢、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等)。
2. 學位考試之申請需於規定時間內填妥下列表單，送交系辦助理：
 -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一式二份)。
 - (2) 「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一式二份)。
 - (3) 「歷年成績單」(一式二份，請向教務處申請)。
 -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一式三份)。
 - (5)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7) 繳交經指導教授核可簽名及日期註記之「碩士論文初稿」電子檔。
 - (8)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
 - (9) 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 (10) 由系辦提供「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通過證明(正本)。
3. 學位考試日期應訂於每年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完成。
4. 學位授予之前，需將論文及相關資料填妥送交教務處，使得完成學位授予之資格。

三、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前應準備事宜：
 - (1)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四日，將論文影本(口試委員各乙份)，打字裝訂妥當，自行送交學位考試委員。
 - (2) 研究生應自行洽借及查看場地。
 - (3) 學位考試當天可請工作人員幫忙預備茶水，處理雜項事宜(茶水、點心自備)。
 - (4) 考試委員接送事宜(尤指校外之考試委員是否需要接送之問題)校內停車許可事宜請至本系→線上填寫「來賓車輛臨時停放申請表」，由系辦助理向警衛室申請停車作業。
2. 學位考試通過者，須請考試委員於「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簽名，並於學位考試結束當天委請指導教授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及「領款收據」繳回系務辦公室。

- 3.論文需修改之同學，須於每年8月31日、次年3月3日前修改完畢，並完成碩士論文上傳相關程序後及通過學術活動積點認定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碩士論文上傳程序，請參照學位考試流程第五項之上傳論文全文、學術活動積點認定請參閱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四、學位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

1.考試程序：

- (1)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考試開始。
- (2)研究生應請1至2位工作人員幫忙進行全程紀錄。
- (3)研究生報告研究過程及結果(約二十分鐘)。
- (4)考試開始，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5)研究生退席。
- (6)考試委員評定分數。
- (7)研究生重新入席。
- (8)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考試結果。
- (9)考試結束。

2.注意事項：

- (1)考試委員總人數以3人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費用亦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3)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五、上傳學位論文全文：

1.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其最終論文仍須經系所主任進行最終確認，是否符合前次會議決議，如有疑義，仍須召開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符合檢核會議審議。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上傳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應依學校規定置放於學位論文附錄。
3.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傳之帳號及密碼由系辦助理告知，上傳後經系辦助理查核通過後，方可辦理後續離校相關程序。
4. 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延後上傳作業要點，有關設定論文公開或延後公開，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定核可後，得同意延後公開，且年限最長5年。其他未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定核可後之學位論文，一律設定校內外立即公開。

5. 針對論文延後不公開之原則如下：

- (1)機密：請提出機密依據之文件，並說明符合之狀況。
- (2)專利：請提供專利送審證明相關文件或切結近期即將送審專利之說明文件。
- (3)依法不得提供者：請提供相關法律依據及符合此法律依據之狀況說明。

六、論文裝訂：

平裝本論文為藍色封面，印製份數說明如下：

- (1)送交圖書館平裝裝訂本 2 本(1 本交國家圖書館；1 本交本校圖書館館藏)
- (2)送交系辦平裝裝訂本 1 本(系辦將轉送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

七、畢業門檻及學術活動積點：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結束後，應填寫學術活動積點核定表（請參閱系網碩士班規章及辦法）並送交系務辦公室，經系務會議審核符合畢業門檻資格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八、線上離校手續：

至 e-Portfolio 數位學習系統→簽核系統送出「申請研究生離校程序單」，帶各單位完成線上簽核後，始完成離校手續。

- (1)第一站(註冊組)：確認是否收到學位考試成績和審定書。
- (2)第二站(系辦)：A.確認是否完成最終論文上傳及通過畢業門檻。
B.提醒離校前繳交碩士論文平裝本 1 本
C.提醒離校前歸還借用物品、儀器及相關期刊、圖書等。
- (3)第三站：總務處—經管組確認碩士服歸還。
- (4)第四站：學務處—請逕入學校首頁/校友身分別{就輔服務平台→問卷服務}上網填答【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離校程序)】，填妥後可至就輔組領取精美小禮。
- (3)第五站：圖書館—繳交畢業論文紙本(2 本)、授權書(2 張)與審核通過信(1 份)。
- (6)第六站：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與評分準則

一、考試時間：6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二、考試程序：

- (一)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結果及結論（20 分鐘為原則）。
- (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進行考試（20 分鐘）。
- (三)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進行評分（候選人請迴避）（15 分鐘）。
- (四)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召集人宣佈考試結果（5 分鐘）。
- (五) 考試委員之建議，經整理彙整後，要求研究生依照指示修改論文。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部分：

- (二) 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互推派一委員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該場次之考試。
- (三) 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將意見填入評分表中，供學生作為修改論文之參考。
- (四) 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將個別考試分數填於評分表右上方之評分處，此個別考試分數不對外公佈，請於評分後交給召集人彙總。
- (五)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彙整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單之後，將平均分數填入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中，並於當場公布考試結果。
- (六) 本系碩士班論文建議評分等級：
 - 1. 70（含）分以上之評分，視為通過。
 - 2. 70 分（不含）以下之評分，視為不通過。
 - 3. 95 分(含)以上，請委員說明評分依據。
 - 4. 評分標準：

傑出 (90 分以上)	優秀 (80 分至 89 分)	可 (70 分至 79 分)	不通過 (69 分以下)
1.邏輯架構清楚完整。 2.文句通順度 <u>流暢</u> 。 3.具高度原創性。 4.具高度學術價值。 5.資料引用符合學術倫理。	1.邏輯架構佳且完整。 2.文句通順度良好。 3.原創性佳。 4.學術價值佳。 5.資料引用符合學術倫理。	1.邏輯架構平穩完整 2.文句通順度 <u>適中</u> 。 3.具適度原創性。 4.學術價值可。 5.資料引用尚符合學術倫理。	1.邏輯架構不足、資料不齊全。 2.內容 <u>雜亂</u> 或文字極度 <u>不通順</u> 。 3.原創性及學術價值較不足。 4.資料引用不符合學術倫理。

碩士論文封面及篇前範例(藍色平裝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The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and Health Science in the
Department of Leisure Industry and Health Promo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碩士學位論文

Master Thesis

以質性研究探討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之健康

飲食行為與其影響因子

The Exploration on Healthy Eating Behavior and
Related Factors of Executive and Middle-Level
Managers in Hotels

研究生:顏二生 撰

Name : Er-Sheng Yen

指導教授：○○○ 博士/教授(二者擇一)

Advisor : Jian-Suo Lu Ph.D.

中華民國○○○年○○月○○日

(依指導教授確認最終論文修訂日為主)

August 15, 202X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 君

所提論文 以質性研究探討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之健康飲食行為與
其影響因子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

○○○

○○○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 ○ 月 ○ ○ 日

誌 謝

請自由發揮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正。

○○○ 謹誌于◎◎

202X 年7月

以質性研究探討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之健康飲食行為與其影響因子

中文摘要

[illegible][illegible]

關鍵字: 臺灣, 中國, 國際化。

The Exploration on Healthy Eating Behavior and
Related Factors of Executive and Middle-Level
Managers in Hotels

ABSTRACT

@@
@@
@@
@@.

@@
@@
@@
@@
@@
@@
@@
@@
@@@@@@@@@@@@@@@@@@@@.

@@
@@
@@
@@.

Key words : ●● , ●● , ●●●●.

目 錄

審定書	I
致謝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界定.....	3
第四節 研究流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	6
第二節 健康飲食與健康飲食行為.....	11
第三節 健康飲食行為之相關影響因子.....	1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0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1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21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3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24
第六節 資料信效度檢驗.....	31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3
第一節 旅館文化—辛勤工作、應酬與健康狀況.....	33
第二節 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日常生活行為.....	40
第三節 天天五蔬果，健康一定有一健康飲食新概念.....	59
第四節 好事多阻，窒礙難行—影響攝取健康飲食之因子.....	6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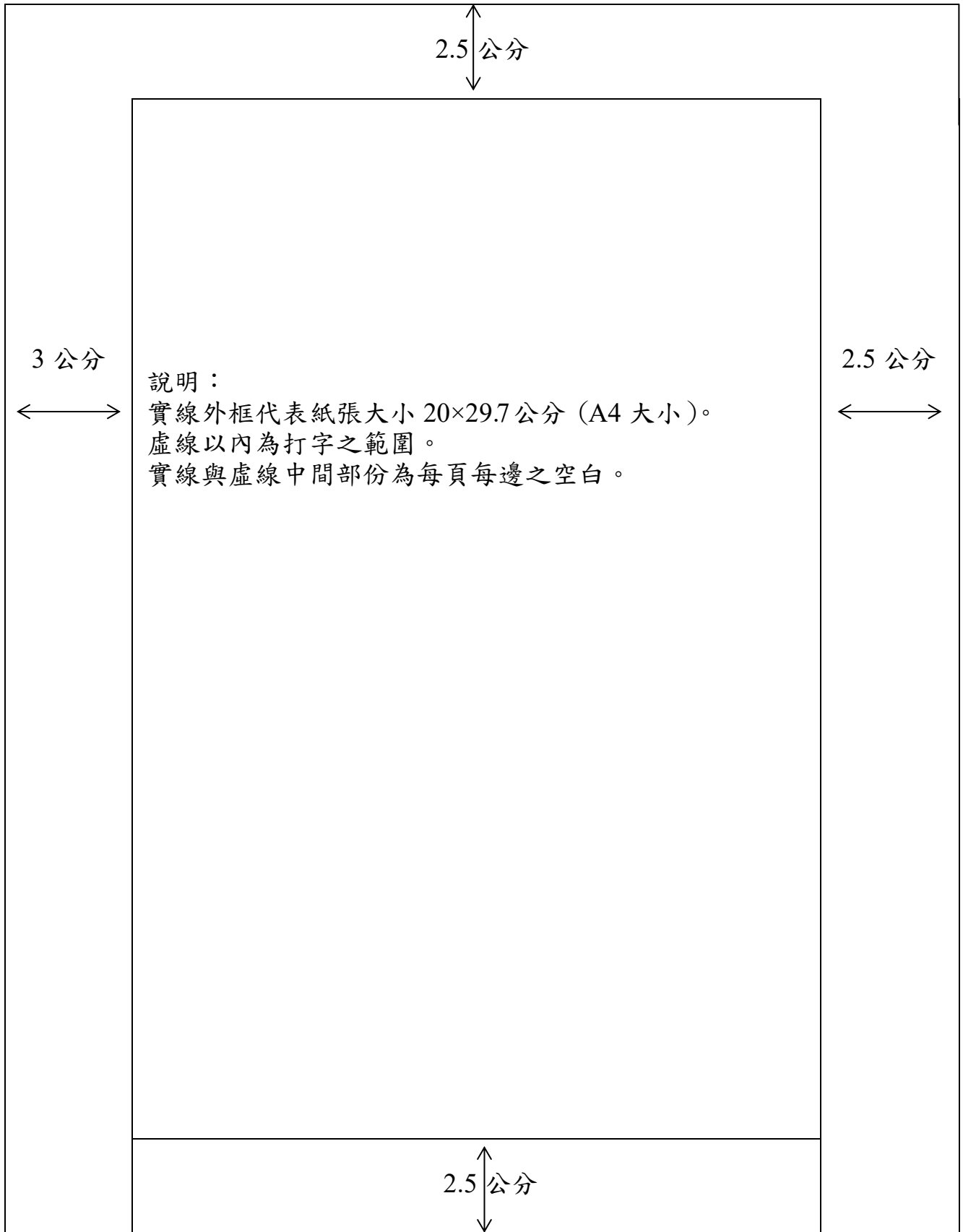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註：先中文後英文）.....	84
附錄一 訪談大綱.....	90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與基本資料表.....	92
附錄三 工作日誌暨飲食記錄表.....	94
附錄四 逐字稿範例.....	96
附錄五 編碼步驟範例.....	97
附錄六 共同主題列表—旅館文化.....	98
附錄七 共同主題列表—日常生活行為與健康飲食新概念.....	99
附錄八 共同主題列表—影響攝取健康飲食之因子.....	100
附錄九 轉錄符號系統編碼表.....	101
附錄十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	102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2 組織的層級	8
圖 2-3 組織結構金字塔	9
圖 2-4 食物金字塔演進圖	12

表目錄

表 2-1 中高階經理人相關文獻一覽表.....	10
表 2-2 高血脂患者四項飲食指標.....	14
表 2-3 健康飲食之影響因子.....	19
表 3-1 受訪對象特性表.....	22
表 3-2 摘要編碼範例表.....	25
表 3-3 意義單元編碼範例表.....	26
表 3-4 初步子題編碼範例表.....	27
表 3-5 初步主題編碼表.....	28
表 3-6 共同子題編碼表.....	29
表 3-7 共同主題列表.....	30
表 3-8 質化信效度研究表.....	32
表 4-1 受試者健康資料表.....	39



書背
(頁數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旅遊健康碩士班

碩士論文

以質性研究探討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
之健康飲食行為與其影響因子

研究生：顏二生 撰

202X

書背
(頁數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碩士論文

以質性研究探討旅館業中高階經理人
之健康飲食行為與其影響因子

研究生：顏二生 撰

202X